

「暑碩班論文計畫」口試流程

☆ 論文計畫申請

◎ 時間

需於第3年暑期開始之後提交，檢附下述規定資料送交系辦，審核通過3週後，使得安排口試。

- *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
- * 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
- * 碩士論文計畫（不需膠裝）

（待主任核可後，向助教索取色卡，再印3本膠裝本）

◎ 注意事項

1. 第3年暑期7月1日開始提交計畫，經系主任核可3週後，最快可口試的日期為7月22日。
2. 欲於7月22日~1月15日完成口試，需於7月1日~11月30日間提出申請；
欲於2月22日~6月30日完成口試，需於2月1日~4月30日間提出申請。
3. 論文計畫內容不得少於20頁，並應至少完成論文第一章。
4. 論文相關格式請參閱碩士學位論文格式。
5. 論文計畫封面及封底為米黃色（請參考系辦之色卡）。
6. 請指導教授先行聯繫口試委員及預擬口試日期及時間。
7. 論文計畫經系主任核可後，於口試2週前將論文計畫印製成冊，繳交3冊至系辦，由系辦寄送論文。
8. 口試委員中，助理教授需具備博士學位。

☆ 論文計畫口試當天注意事項（相關資料請向助教領取）

1. 口試印領清冊（繳回系辦）
2.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會教授評審意見表3張（繳回系辦）
3. 碩士論文計畫修正確認書（一個月內繳回系辦）
4. 委員聘書
5. 免費停車證
6. 口試委員若搭乘飛機或高鐵至本校，務必將票根或購票證明繳回系辦以便辦理經費核銷。

☆ 其他相關表格

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

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

★備註:此流程為補充說明，詳細規章請參閱研究生手冊。